海口市琼山区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2020年修订）

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

**目 录**

1总则 1

1.1编制目的 1

1.2编制依据 1

1.3适用范围 1

1.4工作原则 1

1.5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体系 2

2启动条件 2

2.1预案启动的条件 2

2.2预案启动的方式 4

2.3琼山区自然灾害风险分析 4

3组织指挥体系 5

3.1琼山区减灾委员会 5

3.2琼山区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 6

4灾害预警响应 9

4.1灾害预警预报 9

4.2灾害信息共享 10

5信息报告和发布 10

5.1灾情信息报送 10

5.2灾情信息管理 11

5.3灾情信息发布 11

6应急响应 12

6.1Ⅳ级响应 12

6.2Ⅲ级响应 13

6.3Ⅱ级响应 15

6.4Ⅰ级响应 16

6.5响应终止 18

7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18

7.1过渡期生活救助 18

7.2灾害救助 18

7.3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19

8保障措施 20

8.1组织保障 20

8.2资金保障 20

8.3物资保障 21

8.4装备和设施保障 21

8.5人力资源保障 22

8.6社会动员保障 22

8.7科技保障 22

8.8宣传和培训 23

9预案管理 23

9.1预案演练 23

9.2预案的管理和更新 23

10奖励与惩罚 24

11附则 24

11.1预案解释 24

11.2预案实施 24

附件1启动Ⅳ级响应工作流程图 25

附件2灾情信息报告主要指标 26

附件3名词术语 27

附件4琼山区低洼易涝点一览表 29

附件5琼山区地质灾害易发点一览表 32

附件6琼山区建筑工地隐患点一览表 33

附件7琼山区防汛抢险队伍一览表 34

# 1总则

1.1编制目的

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的重要论述，进一步建立健全自然灾害应对工作，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实施自然灾害应急，规范全区救灾工作，合理配置自然灾害预警、救助等资源，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灾区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1.2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海南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及海口市和琼山区相关预案和有关救灾工作政策规定，结合我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行政区域内可能发生的干旱、洪涝、台风、高温、地震、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冰雹、地表沉降、裂缝、森林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重大动物疫病等自然灾害（以下简称“灾害”）的政府应急救助工作。

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4工作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坚持综合减灾，统筹抵御各种自然灾害。

（3）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

（4）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

1.5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琼山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救援预案体系的总纲，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体系由本预案、其他涉及自然灾害救助的区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各镇（含街道办，下同）应急预案及相关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组成。

# 2启动条件

2.1预案启动的条件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是指气象灾害（如热带气旋、水灾等）、地表灾害（如海啸、森林火灾、海水入侵等）、地质构造灾害（如地震等）、生物灾害（如农作物病虫害、烈性传染病的爆发流行）等。

根据突发性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琼山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为Ⅳ级（一般灾害）、Ⅲ级（较大灾害）、Ⅱ级（重大灾害）、Ⅰ级（特别重大灾害）4 个等级。

**2.1.1Ⅳ级（一般灾害）启动条件**

区行政区域内，发生本预案适用范围内各类灾害， 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Ⅳ级响应：

⑴ 因灾死亡（含失踪）5人上，10人以下；

⑵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5000人以下；

⑶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500间或 150户以上、1500间或500户以下；

⑷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区人口3万人以上、6万人以下。

**2.1.2Ⅲ级（较大灾害）启动条件**

区行政区域内，发生本预案适用范围内各类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区减灾委向海口市减灾委报告：

⑴ 因灾死亡（含失踪）10人以上、20人以下；

⑵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

⑶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500 间或 500 户以上、3000间或1000 户以下；

⑷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 6万人以上、9万人以下。

**2.1.3Ⅱ级（重大灾害）启动条件**

区行政区域内，发生本预案适用范围内各类灾害， 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区减灾委向海口市、海南省减灾委报告：

⑴ 因灾死亡（含失踪）20人以上、50人以下；

⑵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万人以上、2万人以下；

⑶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0间或 1000 户以上、6000间或2000户以下；

⑷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9万人以上、12万人以下。

**2.1.4Ⅰ级（特别重大灾害）启动条件**

区行政区域内，发生本预案适用范围内各类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区减灾委向海口市、海南省减灾委报告：

⑴ 因灾死亡（含失踪）50 人以上；

⑵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2 万人以上；

⑶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6000间或2000户以上；

⑷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 12万人以上。

凡具备以上所限定的自然灾害情形之一的，或国家及省、市政府命令启动预案的，本预案予以启动。

本预案适用于一般级别（Ⅳ级）的自然灾害的应急处置，由区政府负责。较大级别（Ⅲ级）及以上的自然灾害，区减灾委要第一时间上报市、省政府，申请上级的支持和援助。先期应急响应参照本预案执行。

2.2预案启动的方式

接到上级有关指挥部及相关部门通知或灾害预警报告，达到预案启动条件时，由区政府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分别向区政府报告，由区长批准启动预案。

2.3琼山区自然灾害风险分析

**2.3.1地形地貌及气候特点**

（1）地形地貌。琼山区地处海南岛北部，跨南渡江下游东西两岸。地势北部和东南部高，东北部和南渡江沿岸低平，其中东部和东南部属于缓坡丘陵区，海拔30-100米，土壤除部分新老沉积物或变质岩发育而来外，其余都是玄武岩风化而形成，土层深厚；南渡江沿岸属于海、河沉积小平原区，海拔2.5-30米，土壤以沙壤为主。

（2）气候特点。琼山区地处低纬度热带北缘，属[热带海洋气候](https://baike.baidu.com/item/%E7%83%AD%E5%B8%A6%E6%B5%B7%E6%B4%8B%E6%B0%94%E5%80%99%22%20%5Ct%20%22_blank)，年平均气温23.8℃，年平均日照1752小时，年平均降雨量1724.5毫米，[雨季](https://baike.baidu.com/item/%E9%9B%A8%E5%AD%A3%22%20%5Ct%20%22_blank)一般集中在8-10月。其中春季温暖少雨，夏季高温多雨，秋季湿凉多台风暴雨，冬季干旱，冷气流侵袭时有阵寒。

**2.3.2自然灾害风险分析**

琼山区地处低纬度热带北缘，属于热带季风气候，受季风影响，天气复杂多变，加之地形、土壤及水文复杂，是台风、暴雨、干旱、冰雹、龙卷风等气象灾害的多发地区，其台风也是影响琼山区的主要自然灾害。因地处热带季风气候区，空气流动较快，低冷空气受到由海平面吹来的热冷空气产生空气的涡流，随气压的变化不规则的运动。一年中台风发生主要集中在5-11月份。

海南洪涝灾害的破坏性仅次于台风灾害；随着开发力度不断加大，森林大量被采伐，海岸防风林被损毁，自然生态环境趋于恶化，台风灾害、洪涝灾害等自然灾害的强度和频率不断加大。

琼山区海拔低、地势平缓，容易造成海水入侵、淹没低地、城市内涝、洪涝灾害，导致地裂缝、地表不均匀沉降、崩塌等灾害发生。尤其是南渡江沿岸属于海、河沉积小平原区，海拔2.5-30米，土壤以沙壤为主，低洼地带较多，容易引起滑坡、被淹和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

#

# 3组织指挥体系

3.1琼山区减灾委员会

琼山区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减灾委）是组织协调全区灾害救助应急的综合协调机构，负责协调灾害预警预报，开展应急响应、应急救援、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灾后恢复重建，协调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救灾，指导全区开展防灾减灾等工作，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召开灾情会商会议。区长为区减灾委主任，分管工作的副区长为减灾委副主任。区减灾委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区减灾委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3.2琼山区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向区委、区政府领导报送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文件、信息，转办、督办区领导、市领导批示；联络、协调区减灾委各成员单位的防灾减灾救灾和救助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出台防灾减灾政策和救灾救助应急措施。

**区委宣传部：**在区减灾委员会统一领导下，负责自然灾害救援救助信息发布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区减灾委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救灾应急救助工作；核查上报灾情，按照区政府指令统一发布灾情信息；协助各镇政府、社区做好转移、安置、慰问灾民和困难灾民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申请、分配、管理上级部门下拨和区政府安排的自然灾害救助补助资金，调拨救灾物资；指导做好灾后过渡期生活救助；组织指导救灾捐赠；指导、审核农村居民房屋损失核定工作；做好与相关成员单位的沟通与联络，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受灾单位编制灾后重建规划和项目投资计划后，协助做好项目申报；将防灾减灾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防灾减灾项目的申报、审批等工作。

**区教育局：**负责做好灾后学校复学等教学组织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和灾区共同做好灾后学校重建规划和校舍恢复重建工作；对学生进行防灾减灾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及培训演练；指导、审核学校灾害损失核定工作。

**区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工业应急物资的生产、调拨；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及时准确发布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协调通信运营企业迅速恢复受损的通信设施，保证救灾通讯畅通；支持和鼓励相关部门开展减灾救灾科研工作，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服务防灾减灾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琼山分局：**指导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业预报和预警等工作，协助做好地质灾害发生区域受灾群众应急救助技术支持工作，协助做好灾后重建规划、计划和实施方案，并按规定对灾后重建有关用地审批手续给予优先办理。

**市公安局琼山分局：**负责灾区社会安定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和重大防灾减灾活动期间的现场安全警戒。

**琼山交警大队：**负责灾区应急救援的道路交通管制和交通秩序的维护管理。

**区财政局：**负责安排全区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与区应急管理局配合向上级申请自然灾害生活补助及灾后重建补助等专项资金，按规定管理并及时拨付自然灾害救助补助资金；统筹安排防灾减灾项目资金和救灾应急储备物资购置资金，安排救灾合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琼山分局：**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自然灾害可能引发的环境突发事件预防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然灾害应急救助过程中涉及环境保护的应急监测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然灾害应急救助过程中的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提出自然灾害应急救助过程中涉及环境保护内容的处置意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应急救助工作；负责指导、审核地质灾害损失核定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开展灾后重建各类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开展灾后重建工程设计建设管理的指导、协调和监督；负责被毁公路（街道）、车站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抢修和维护；组织协调转移灾民所需的交通运输工具；协同公安、应急部门为运送救灾应急物资提供保障；负责指导、审核道路灾害损失核定工作。

**区水务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区农村抗旱防汛及水利工程抢险工作和灾后水利设施的修复（田洋里的水利设施除外）；开展防洪避险知识宣传教育、参与培训演练；负责指导、审核水利设施灾害损失核定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含牧业、渔业、林业）病虫害、森林防火的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农作物重大病虫害信息；负责农牧业病虫草动物疫病、森林防火监测防控和农牧业生产防灾减灾宣传工作；组织灾后农业生产恢复；负责指导、审核农林业灾害损失核定工作。

**区园林局：**配合森林防灭火主管部门做好全区园林火灾预防、监测预警；全区园林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城市园林有害生物防治知识宣传教育、培训；指导、审核城市园林灾害损失核定工作。

**区商务局：**负责灾区市场价格监管，及时掌握灾区价格动态，组织开展价格监督检查；根据政府的要求，必要时采取价格干预措施，坚决打击价格违法行为；协助有关部门协调灾区生活必需品应急供应；指导、审核商贸业灾害损失核定工作。

**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局：**负责指导、协调做好自然灾害中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遗存、图书文献资料的抢救、保护工作；做好灾后文化设施设备受灾情况的统计和灾后重建文化设施建设规划的制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灾区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因灾伤病人员救治、饮用水卫生监督、心理疏导干预和疫病隔离封锁等工作；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各类疫情疫病的防治措施和知识进行宣传；指导、审核卫生机构设施设备灾害损失核定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琼山分局：**负责维护灾后市场秩序，加大市场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制假售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灾后市场商品质量安全，维护灾后市场秩序。

**区统计局：**负责指导灾害信息汇总、整理及统计分析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灾后因灾困难群众救助工作。

**区人民武装部：**负责组织协调部队和民兵预备役人员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琼山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消防救援人员参加抢险救灾行动、必要时申请市、省消防救援力量的调动。

# 4灾害预警响应

4.1灾害预警预报

区水务局的旱情以及汛情预警信息，区地震局的地震趋势预测信息，生态环境局的自然灾害风险预警信息，区农业农村局的森林火灾预警信息，要及时向区政府、减灾委办公室（应急管理局）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区减灾委成员单位进行通报。

担负灾害信息预警预报任务的成员单位应结合预警地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数据进行分析与评估，及时对可能受到灾害威胁的相关镇发出灾害预警信息。履行救灾职责的单位应加强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根据灾害预警预判，区政府对可能造成严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需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生活救助的，要做好应急准备或采取应急措施，向区委和市政府报告并通知区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启动预警响应，按照区委部署向全区发布灾害预警响应启动情况信息。

4.2灾害信息共享

担负灾害预警预报任务的区减灾委成员单位应及时汇总各类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向其他成员单位通报预警信息，指导其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准备。

灾害风险解除或演变为灾害过后，发布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的区减灾委成员单位终止预警响应。

#

# 5信息报告和发布

区应急管理局要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工作；区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依据本部门、本行业相关技术标准做好主要灾情指标数据的统计和部门间共享工作，经区政府同意后上报，并由区委宣传部向社会发布。

5.1灾情信息报送

（1）灾情信息报告内容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背景、灾害损失情况、已采取的救灾措施和灾区的需求等。

（2）灾情信息报告时间

突发性灾害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应要立即将本行政区域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省应急管理厅报告。

对造成我行政区域内 5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突发性灾害，区应急管理局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上报区、市人民政府。

（3）较大及以上级别的灾害灾情稳定前，区应急管理局要执行灾情24小时零报告制度，上报区、市人民政府；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区应急管理局要立即向区、市人民政府报告。灾情稳定后，区应急管理局应在5日内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并向区、市政府报告。

（4）对干旱灾害，区应急管理局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5.2灾情信息管理

（1）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区政府、区减灾委或者区应急管理局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议，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2）区应急管理局在灾情核定后，要建立与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中因灾死亡（失踪）人口一览表、倒塌损坏房屋一览表和受灾人员生活政府救助人口一览表数据一致的档案台账，为灾后恢复重建和开展生活救助提供可靠依据。

5.3灾情信息发布

灾情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通过重点新闻网站和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

信息发布责任主体：一般及以下级别灾情发生后 24 小时内，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提供数据，由区委宣传部邀请相关成员单位参加，统一对外发布灾情，提高舆情引导能力。较大及以上级别灾害灾情信息，按照省、市政府统一部署进行发布；灾害简要灾情信息应在第一时间向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发布，并根据灾情发展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灾情稳定后，应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6应急响应

按照“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灾害救助工作以各镇政府为主。灾害发生后，区政府相关部门应根据灾情，按照分级管理、各司其职的原则，启动相关层级和相关部门的应急预案，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安排、抗灾救灾、灾害监测预警、灾情调查统计、灾害损失评估和报告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

6.1Ⅳ级响应

**6.1.1启动程序**

区减灾委办公室接到灾情报告后，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提出启动Ⅳ级响应建议，由区减灾委主任决定启动Ⅳ级响应。各相关部门按程序向上级主管部门及时报告。

**6.1.2响应措施**

区减灾委主任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区减灾委及时组织区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及受灾区召开商会，分析灾情，对灾区抗灾救灾工作作出决定。及时向区委、市减灾委上报灾情。

（2）由区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组成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帮助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3）区减灾委办公室根据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需要，部分或全部开放应急避难场所。

（4）在区委宣传部指导下设立新闻中心，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5）根据受灾地镇政府申请和救灾工作需要，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区应急管理局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6）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7）由区应急管理局会同住建部门、受灾地镇政府以及保险承保公司，前往受灾地进行人员伤亡和房屋损失核定，制定保险理赔方案。

6.2Ⅲ级响应

**6.2.1启动程序**

区减灾委办公室接到灾情报告后，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Ⅲ级响应启动标准，提出启动Ⅲ级响应建议，由区减灾委主任启动区Ⅲ级响应。在区积极开展救助处置前提下，同时向海口市减灾委报告。

**6.2.2响应措施**

在上级未启动响应等级前，区减灾委按照以下措施积极开展前期救助处置工作；在海口市减灾委决定启动响应等级后，再根据上级指示要求，积极配合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1）区减灾委及时组织区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及受灾区召开商会，分析灾情，对灾区抗灾救灾工作作出决定。及时向区委、市减灾委、市政府上报灾情。

（2）由区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组成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了解救灾工作进展情况及灾区需求，帮助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3）区减灾委办公室根据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需要，部分或全部开放应急避难场所。

（4）在区委宣传部指导下视情设立新闻中心，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5）根据受灾地镇政府申请和救灾工作需要，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区应急管理局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部门和有关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6）灾情稳定后，区减灾委办公室视情指导受灾区开展灾害损失评估、核定灾害损失工作。

（7）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8）由区应急管理局会同住建部门、受灾地镇政府以及保险承保公司，前往受灾地进行人员伤亡和房屋损失核定，制定保险理赔方案。

6.3Ⅱ级响应

**6.3.1启动程序**

区减灾委办公室接到灾情报告后，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Ⅱ级响应启动标准，建议启动Ⅱ级响应，由区减灾委主任启动区Ⅱ级响应。在区积极开展救助处置前提下，同时向海口市减灾委报告。

**6.3.2响应措施**

在上级减灾委未启动响应等级前，区减灾委按照以下措施积极开展前期救助处置；在海口市减灾委决定启动响应等级后，再根据上级指示要求，积极配合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1）区委、区政府要及时向市委、市政府、省应急管理厅上报灾情。

（2）区减灾委主任召集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对灾害应急救助重大事项做出决定。

（3）根据区减灾委主任安排部署，区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组成工作组赴灾区慰问救助受灾群众，查灾核灾，了解救灾工作进展情况及灾区需求，帮助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召开会议召开商会，提出救灾方案。区减灾委办公室根据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需要，部分或全部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区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及时向区政府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

（4）根据受灾地镇政府申请和救灾工作需要，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区应急管理局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区政府根据灾情的需要请求市政府，组织协调部队、武警、民兵、预备役人员参加抢险救灾。

（5）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提供数据由区委宣传部设立新闻中心，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6）区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每日及时汇总灾害信息和救灾工作动态，重大情况随时报告。

（7）灾情稳定后，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部署，受灾地镇政府、区应急管理局和成员单位组织开展灾害、损失评估工作。

（8）由区应急管理局会同住建部门、受灾地镇政府以及保险承保公司，前往受灾地进行人员伤亡和房屋损失核定，制定保险理赔方案。

6.4Ⅰ级响应

**6.4.1启动程序**

区减灾委办公室接到灾情报告后，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Ⅰ级响应启动标准，建议启动Ⅰ级响应，由区减灾委主任启动区Ⅰ级响应。在区积极开展救助处置前提下，同时向海口市减灾委报告。

**6.4.2响应措施**

在上级减灾委未启动响应等级前，区减灾委按照以下措施积极开展前期救助处置；在上级减灾委决定启动响应等级后，再根据上级指示要求，积极配合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1）区委或区政府要及时向市委、市政府、省应急管理厅，省委、省政府上报灾情。

（2）由区长或副区长召集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对灾害应急救助中本区职权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做出决定。

（3）根据区政府安排部署，有关部门组成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查灾核灾，了解救灾工作进展情况及灾区需求，帮助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召开商会，提出救灾方案。区减灾委办公室根据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需要，部分或全部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区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及时向区减灾委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

（4）在上级统一指挥下，区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协调部队、武警、民兵、预备役人员参加抢险救灾，根据受灾地镇政府申请和救灾工作需要，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区应急管理局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5）在区委宣传部的指导下设立新闻中心，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6）区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每日及时汇总灾害信息和救灾工作动态，重大情况随时报告。

（7）灾情稳定后，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部署，受灾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成员单位组织开展灾害损失评估工作。

（8）由区应急管理局会同住建部门、受灾地镇政府以及保险承保公司，前往受灾地进行人员伤亡和房屋损失核定，制定保险理赔方案。

6.5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区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由应急响应启动决定者终止响应。

#

# 7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7.1过渡期生活救助

（1）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组织区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及区应急管理局开展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评估，提出过渡期救助需求、标准和时限，上报区、市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

（2）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及时向市财政局、省应急管理厅申请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并及时拨付。区应急管理局指导灾区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绩效评估并向区、市人民政府、省应急管理厅上报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情况报告。

7.2灾害救助

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区政府要为生活困难的受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1）受灾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应急管理局应在每年开展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调查摸底；组织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

（2）受灾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应急管理局每年要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群众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3）区应急管理局应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在每年要向市应急管理局、省应急管理厅提出当年受灾群众救助资金申请；资金到位后，区应急管理局应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区财政局应在 5个工作日内下拨冬春救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吃饭、穿衣等基本生活困难。

7.3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由区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建房资金在受灾群众自有资金的基础上通过政府救助、保险理赔、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借贷、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根据灾情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1）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对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况组织评估小组，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在相关保险承保公司进行理赔的基础上，区财政局协同区应急管理局向省应急管理厅、市财政局提出倒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申请。资金到位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评估小组的倒损住房情况评估结果，按照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标准，提出资金补助建议，区财政局按程序批准后尽快下达。

（2）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区应急管理局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上报区政府。区政府收到上报的绩效评估情况后，通过组成督查组开展实地抽查等方式，对全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进行绩效评估。

（3）市生态环境局琼山分局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规划、选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及质量监督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重建工作。

（4）由区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

# 8保障措施

8.1组织保障

区减灾委要充分发挥作用，建立健全应急救助指挥平台，配备专业人员。

8.2资金保障

按照灾害救助工作分级负责、灾害救助资金分级负担、属地为主的原则，区政府应根据有关规定，除安排使用好上级下拨的救灾资金外，要根据本地历年灾害发生情况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列支救灾资金，并在发生重大灾情时及时调整，同时安排必要的救灾工作经费。

（1）区政府要将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灾害救助资金和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2）救灾资金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管理，保证快速拨付和及时兑现。

（3）救灾预算资金不足时，区财政安排的预备费应重点用于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不发生问题。

（4）区应急管理局、财政局要根据财力增长、物价变动、居民生活实际水平等因素，逐步提高灾害救助资金补助标准，建立灾害救助资金合理增长机制。

8.3物资保障

区政府应当根据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并分级、分类管理储备救灾物资。

（1）各级储备库应储备必需的救灾物资，主要包括救灾帐篷、衣被和其他生活类救助物资等。

（2）区应急管理局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区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重大灾害的要求储备必要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名录，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

（3）完善救灾物资发放全过程管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征用补偿机制，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运和运输制度。

8.4装备和设施保障

（1）区政府要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绿地、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2）区减灾委有关单位应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建立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

8.5人力资源保障

（1）区政府要组织应急、生态环境、交通、水务、农业、住建、商务、卫健、园林、地震等部门和红十字会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等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2）加强各类灾害救援专业队伍、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力量，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有序发挥积极作用。

（3）加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建立健全覆盖全区、镇、村三级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村（居）委会和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区应急管理局应当分级负责每年对各级灾害应急救助人员、灾情信息管理人员和基层灾害信息员进行培训。

8.6社会动员保障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8.7科技保障

（1）区政府要组织应急、生态环境、交通、水务、农业、卫健、园林、地震、气象等方面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全区灾害风险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2）支持和鼓励聘请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力量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研发，建立合作机制， 鼓励减灾政策理论研究。

8.8宣传和培训

组织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的常识，组织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等活动，加强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科学防灾救灾意识和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

组织开展对各级政府分管负责人、灾害救助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灾队伍、社会力量的培训。

#

# 9预案管理

9.1预案演练

区减灾委办公室协同区减灾委成员单位及有关专业应急救援队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9.2预案的管理和更新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修订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形成意见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有关部门和镇政府应当根据本预案修订本单位（部门）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并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预案实施后，区减灾委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

# 10奖励与惩罚

对在灾害救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与奖励；对有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灾害重要情况或应急管理工作中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有关责任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 11附则

## 11.1预案解释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 11.2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启动Ⅳ级响应工作流程图

决定进入Ⅳ级响应状态

区减灾委主任（区长）

报告区减灾委主任

提出响应建议

区减灾委办公室主任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同意

启动后

分析评估灾情

区减灾委办公室

灾害发生

通知成员单位及受灾区政府，同时向区减灾委主任、副主任、市减灾委报告。

附件2灾情信息报告主要指标

灾害损失情况包括以下主要指标：受灾人口、因灾死亡人口、因灾失踪人口、因灾伤病人口、紧急转移安置人口或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口、饮水困难人口；农作物受灾面积、成灾面积、绝收面积、毁坏耕地面积；毁坏农业设施面积；因灾死亡畜禽数量、受伤畜禽数量；倒塌房屋户数、间数，损坏（分严重和一般）房屋户数、间数；直接经济损失、农业直接经济损失。

因灾需救助情况包括以下主要指标：需口粮救助人口；需衣被救助人口；需取暖救助人口；需其他生活救助人口；需重建和维修住房户数、间数。

因灾已救助情况包括以下主要指标：投亲靠友人口数量、借住公房人口数量、搭建救灾帐篷和简易棚人口数量；已安排口粮救助人口；已安排衣被救助人口；已安排取暖救助人口、其他已安排政府生活救助人口；已安排恢复重建补助款；已恢复住房户数、间数。

附件3名词术语

本预案所称灾害主要包括热带气旋、干旱、洪涝、高温等气象灾害，地震、[海啸](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5%B7%E5%95%B8/6151%22%20%5Ct%20%22_blank)、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生物灾害和动物疫病等。

**热带气旋：**指发生在热带或副热带洋面上的低压涡旋，是一种强大而深厚的热带天气系统。热带气旋包括台风、[飓风](https://baike.baidu.com/item/%E9%A3%93%E9%A3%8E/17274%22%20%5Ct%20%22_blank)、气旋风暴。

**洪涝**：指因[大雨](https://baike.baidu.com/item/%E5%A4%A7%E9%9B%A8/8080%22%20%5Ct%20%22_blank)、暴雨或持续降雨使低洼地区淹没、[渍水](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8%8D%E6%B0%B4/8708719%22%20%5Ct%20%22_blank)的现象。

**地震：**指[地壳](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C%B0%E5%A3%B3/1184613%22%20%5Ct%20%22_blank)快速释放能量过程中造成的[振动](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C%AF%E5%8A%A8/5801166%22%20%5Ct%20%22_blank)，期间会产生[地震波](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C%B0%E9%9C%87%E6%B3%A2/1197740%22%20%5Ct%20%22_blank)的一种[自然](https://baike.baidu.com/item/%E8%87%AA%E7%84%B6/18336837%22%20%5Ct%20%22_blank)现象。

**海啸：**由[海底地震](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5%B7%E5%BA%95%E5%9C%B0%E9%9C%87/2397645%22%20%5Ct%20%22_blank)、[火山爆发](https://baike.baidu.com/item/%E7%81%AB%E5%B1%B1%E7%88%86%E5%8F%91/2839983%22%20%5Ct%20%22_blank)、[海底滑坡](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5%B7%E5%BA%95%E6%BB%91%E5%9D%A1/4575953%22%20%5Ct%20%22_blank)或气象变化产生的破坏性海浪，海啸的波速高达每小时700～800千米，在几小时内就能横过大洋；波长可达数百公里，可以传播几千公里而能量损失很小；在茫茫的大洋里波高不足一米，但当到达海岸浅水地带时，波长减短而波高急剧增高，可达数十米，形成含有巨大能量的“水墙”。

**崩塌：**指陡峭斜坡上的岩体或者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脱离母体，发生崩落、滚动的现象或者过程。

**滑坡：**指斜坡上的土体或者岩体，受河流冲刷、地下水活动、地震及人工切坡等因素影响，在重力作用下，沿着一定的软弱面或者软弱带，整体地或者分散地顺坡向下滑动的自然现象。

**泥石流：**指山区沟谷或者山地坡面上，由暴雨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介于挟沙水流和滑坡之间的土、水、气混合流。

**地面塌陷：**指地表岩体或者土体受自然作用或者人为活动影响向下陷落，在地面形成塌陷坑洞并造成灾害的现象或者过程。

**地裂缝：**指地表岩层、土体在自然因素或人为因素作用下，产生开裂，并在地面形成一定长度和宽度的裂缝的一种地表破坏现象。

**地面沉降：**指由于地下松散地层固结压缩，导致地壳表面标高降低的一种局部的下降运动。

附件4琼山区低洼易涝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在乡镇（区） /行政村 | 具体地点 | 影响户数（户） | 影响人数（人） |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隐患 | 主要对策/整改措施 | 转移安置地点 | 转移责任人 |
| 1 | 国兴街道 | 兴龙小区 | 36 | 100 | 积水对小区1楼住户有影响 | 当下雨积水时社区人中和小区管理员都及时转移一楼居民和物资到二楼，待积水退去。 | 小区二楼 | 王炳荣 |
| 2 | 国兴街道 | 昌华公寓 | 6 | 18 | 该小区属于拆迁问题留置楼，该小区属于低洼小区，积水问题严重。 | 每次汛期前用沙袋截留并疏散一楼居民 | 文政社区办公室 | 符翔 |
| 3 | 旧州镇 | 新克村 | 53户 | 187 | 新克村位于南渡江边低洼地区，南渡江水上涨易淹 | 领导重视、组织成立防汛抢险队伍，实时监控指挥防汛，设立积水警示标识 | 新克村防洪楼 | 徐东 |
| 4 | 云龙镇长泰村委会 | 谭连村一、二队 | 31 | 103 | 无 | 无 | 谭连防洪大楼 | 周道华 |
| 5 | 滨江街道博桂社区 | 下坎东路305-1号 | 1 | 3 | 易积水 | 转移群众 | 下坎东路267号 | 李艺菲 |
| 6 | 滨江街道下坎社区 | 下坎东路282号前 | 20 | 80 | 低洼容易积水，出行不便 | 转移群众 | 琼山五小安置点 | 林招韩姗芹 |
| 7 | 滨江街道下坎社区 | 下坎东路300号前至琼州大道293号 | 200 | 600 | 低洼容易积水，出行不便 | 转移群众 | 琼山五小安置点 | 林招韩姗芹 |
| 8 | 滨江街道下坎社区 | 绿岛花苑 | 338 | 700 | 低洼容易积水，一楼住户容易进水，出行不便 | 转移群众 | 琼山五小安置点 | 张小倩周晓芳王帅 |
| 9 | 滨江街道北冲溪社区 | 新大洲大道361号旁统管站106房 | 1 | 6 | 低洼 | 沟通转移群众到安全地带 | 社区 | 吴海兰 |
| 10 | 滨江街道 | 新大洲大道363号旁统管站101房 | 1 | 4 | 低洼 | 沟通转移群众到安全地带 | 社区 | 林尤郭 |
| 11 | 滨江街道 | 新大洲大道363号旁统管站101房 | 1 | 3 | 低洼 | 沟通转移群众到安全地带 | 社区 | 罗昌德 |
| 12 | 滨江街道 | 防洪提边 | 1 | 2 | 低洼 | 沟通转移群众到安全地带 | 亲戚家 | 黄畅顺 |
| 13 | 滨江街道 | 防洪提边 | 1 | 5 | 低洼 | 沟通转移群众到安全地带 | 亲戚家 | 莫美桐 |
| 14 | 滨江街道 | 防洪提边 | 1 | 5 | 低洼 | 沟通转移群众到安全地带 | 亲戚家 | 周荣妹 |
| 15 | 滨江街道 | 防洪提边 | 1 | 1 | 低洼 | 沟通转移群众到安全地带 | 儿子家 | 陈友鹏 |
| 16 | 凤翔街道高登社区 | 立达花苑 | 12 | 35 | 低洼地带 | 沟通转移群众到安全地带 | 高登社区避难所 | 陈敏 |
| 17 | 凤翔街道高登社区 | 高登社区新桥路18号 | 1 | 1 | 低洼地带 | 沟通转移群众到安全地带 | 高登社区避难所 | 陈敏 |
| 18 | 凤翔街道高登社区 | 高登社区高登里二横42号 | 3 | 7 | 低洼地带 | 沟通转移群众到安全地带 | 高登社区避难所 | 陈敏 |
| 19 | 凤翔街道桂林社区 | 三排塘 | 99 | 310 | 低洼地带 | 沟通转移群众到安全地带 | 转移到安全场地 | 陈伯龙 |
| 20 | 凤翔街道桂林社区 | 海怡花园 | 94 | 295 | 低洼地带 | 沟通转移群众到安全地带 | 转移到安全场地 | 陈伯龙 |
| 21 | 凤翔街道三峰社区 | 三峰里海口市国土资源局前面 | 80 | 200 | 低洼地带 | 沟通转移群众到安全地带 | 转移到安全场地 | 何墩钦 |
| 22 | 凤翔街道三峰社区 | 三峰里73号后面 | 10 | 25 | 低洼地带 | 沟通转移群众到安全地带 | 转移到安全场地 | 何墩钦 |
| 23 | 凤翔街道凤翔社区 | 凤翔社区振群巷141号 | 152 | 456 | 低洼地带 | 沟通转移群众到安全地带 | 转移到安全场地 | 周春燕 |

附件5琼山区地质灾害易发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质灾害名称 | 灾害类型 | 所在乡镇（区） /行政村  | 是否有应急预案 | 是否有监测系统或设备 |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隐患 | 主要对策/整改措施 | 责任人 |
| 1 | 甲子镇云松岭 | 滑坡 | 甲子镇文山村 | 有 | 否 | 滑坡 | 设立警示牌，汛期加强巡查。 | 余明宝 |
| 2 | 南渡江龙塘段 | 崩塌 | 龙塘镇潭口村 | 有 | 否 | 河岸崩塌 | 设立警示牌，汛期加强巡查。 | 周才锋 |

附件6琼山区建筑工地隐患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隐患类别（如深基坑、塔吊、临时工棚等） | 所在辖区 |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隐患 | 主要对策/整改措施 | 责任人 |
| 　1 | 御江国际一期 | 深基坑 | 琼山区 | 深基坑支护北部 结构变形、垮塌 | 按专家组意见做设计方案、施工方案进行整改 | 李小平 |

附件7琼山区防汛抢险队伍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队伍类型 | 抢险范围 | 处置险情类型 | 抢险队伍人数（人） | 抢险队负责人 |
|  |
| 1 | 府城街道办忠介社区应急队伍 | 忠介社区辖区 | 转移安置群众 | 21 | 郑 浩 |  |
| 2 | 府城街道办北胜社区应急队伍 | 北胜社区辖区 | 转移安置群众 | 28 | 郑道超 |  |
| 3 | 府城街道办云露社区应急队伍 | 云露社区辖区 | 转移安置群众 | 33 | 陈 彬 |  |
| 4 | 府城街道办北官社区应急队伍 | 北官社区辖区 | 转移安置群众 | 42 | 高荣东 |  |
| 5 | 府城街道办龙昆南社区应急队伍 | 龙昆南社区辖区 | 转移安置群众 | 23 | 王 钦 |  |
| 6 | 府城街道办甘蔗园社区应急队伍 | 甘蔗园社区辖区 | 转移安置群众 | 17 | 王大基 |  |
| 7 | 府城街道办文庄社区应急队伍 | 文庄社区辖区 | 转移安置群众 | 21 | 吴观仕 |  |
| 8 | 府城街道办府城社区应急队伍 | 府城社区辖区 | 转移安置群众 | 17 | 何金星 |  |
| 9 | 府城街道办鼓楼社区应急队伍 | 鼓楼社区辖区 | 转移安置群众 | 33 | 吴 莉 |  |
| 10 | 府城街道办街道应急民兵 | 府城街道辖区 | 转移安置群众 | 30 | 王 勇 |  |
| 11 | 大坡镇门板水库抢险队 | 门板水库 | 水利设施抢险　 | 10 | 占道全 |  |
| 12 | 大坡镇高明水库抢险队 | 高明水库 | 水利设施抢险 | 10 | 吴明雷 |  |
| 13 | 大坡镇土其塘水库抢险队 | 土其塘水库 | 水利设施抢险 | 10 | 傅后飞 |  |
| 14 | 大坡镇大吉水库抢险队 | 大吉水库 | 水利设施抢险 | 10 | 吴多谦 |  |
| 15 | 大坡镇龙村水库抢险队 | 龙村水库 | 水利设施抢险 | 10 | 谢黄哺 |  |
| 16 | 大坡镇湴统水库抢险队 | 湴统水库 | 水利设施抢险 | 10 | 郑庆文 |  |
| 17 | 大坡镇苦塘水库抢险队 | 苦塘水库 | 水利设施抢险 | 10 | 吴坤贵 |  |
| 18 | 大坡镇西埇水库抢险队 | 西埇水库 | 水利设施抢险 | 10 | 史贻业 |  |
| 19 | 大坡镇东昌三队水库抢险队 | 三队水库 | 水利设施抢险 | 21 | 李忠 |  |
| 20 | 区园林局 防汛抢险 队伍 | 琼山区区管道路及公共绿地 | 防风防汛 | 35 | 雷鸣 |  |
| 21 | 市政维修中心排涝抢险队 | 主城区 | 排涝抢险 | 12 | 吴海睿 |  |
| 22 | 区教育局应急队伍 | 学校 | 校园安全隐患处置 | 略 | 吴乾富 |  |